

分析及說明：

壹、事業概況：

勞工保險局之前身為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係省營事業，依 84 年 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及同年 11 月 8 日公布之「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規定，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改隸中央。原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成立於民國 49 年，專責辦理勞工保險業務，並受託辦理農民健康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及墊償暨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等業務。84 年 3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開辦後，原有普通事故及農保醫療給付業務移撥中央健康保險局辦理，另為保障勞、農保被保險人生活，陸續於 88 年 1 月 1 日開辦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91 年 1 月 1 日起受託辦理敬老福利津貼發放業務，同年 4 月 28 日執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業務，92 年度起開辦就業保險業務，取代原勞工失業保險給付業務，以促進社會安全，94 年 7 月起受委任辦理勞工退休金之收支、保管、滯納金之加徵、罰鍰處分及其強制執行等業務。茲就該局本（96）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擇要分述如下：

一、資本總額：

該局資本額為 14 億 3,914 萬 5,000 元，與上年度預計數相同，全部由中央政府投資。

二、員工人數：

該局預計員額為 1,854 人，較上年度 1,855 人，減少 1 人。其中業務部門 1,634 人，占 88.13%；管理部門 220 人，占 11.87%。

三、最近5年主要營運項目及其消長趨勢：（表中92年度決算數環比之計算皆以91年度決算數為100）

營運項目	單位	92 年度決算數		93 年度決算數		94 年度決算數		95 年度預算數		96 年度預算數	
		營運值	環比								
勞工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40,485	92.07	146,403	104.21	150,890	103.06	151,618	100.48	159,575	105.25
農民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5,366	100.37	5,268	98.17	5,149	97.74	5,119	99.42	5,072	99.08
就業保險	新臺幣 百萬元	16,261		17,080	105.04	17,817	104.31	17,797	99.89	18,671	104.91

貳、本年度預算主要內容：

一、營業收支及損益之預計：

(一)營業收入 2,094 億 1,417 萬 6,000 元（含政府補助勞農保及職災保護業務行政管理經費 29 億 4,235

萬 6,000 元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行政經費 7 億 9,633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26 億 0,591 萬 3,000 元，計增加 68 億 0,826 萬 3,000 元，約 3.36%。

(二)營業成本 2,050 億 5,451 萬 7,000 元（含提存保費、職災保護準備 64 億 4,095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83 億 0,688 萬 6,000 元，計增加 67 億 4,763 萬 1,000 元，約 3.40%。

(三)營業費用 43 億 0,948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2 億 5,124 萬 1,000 元，計增加 5,824 萬元，約 1.37%。

(四)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 5,01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39 萬 2,000 元，約 5.01%。

(五)營業外費用 5,017 萬 8,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78 萬 6,000 元，計增加 239 萬 2,000 元，約 5.01%。

(六)營業及營業外收支相抵後，稅前純益無列數（主要係因該局保險費及其孳息收入、保險費滯納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就業保險基金運用之收益等，除作為保險給付、職災保護給付及就業保險所需行政管理經費外，不得移作他用，故本年度勞工保險、職災保護業務及就業保險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另辦理勞、農保、職災保護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業務所需之行政管理經費，依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全部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辦理農保所發生之虧損，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亦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均列入該局之營業收入，致稅前純益無列數）。

二、盈虧撥補之預計：

本年度預算純益無列數，故無撥補事項。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 億 8,046 萬 8,000 元。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 億 7,940 萬 2,000 元，其中現金流入 23 億 7,006 萬 3,000 元，包括減少基金 23 億 7,002 萬 3,000 元及減少固定資產 4 萬元；現金流出 69 億 4,946 萬 5,000 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3,000 萬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2,682 萬 1,000 元，增加基金 68 億 7,792 萬 4,000 元及增加固定資產 1,472 萬元。

2.上述增加固定資產 1,472 萬元，係辦理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數，包括機械及設備 904 萬 9,000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 萬 5,000 元，什項設備 247 萬 6,000 元，租賃權益改良 190 萬元。

(三)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 億 9,893 萬 4,000 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6 億 7,973 萬 5,000 元，其他負債淨增 3 億 1,919 萬 9,000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 億元，係期末現金 79 億 0,266 萬 8,000 元，較期初現金 78 億 0,266 萬 8,000 元增加之數。

四、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職業災害保護業務之財務分析：

(一)勞工保險：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7 條規定，勞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

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3.自設勞保醫院之投資及特約公立醫院勞保病房整修之貸款；4.對於被保險人之貸款；5.政府核准有利於本基金收入之投資等運用及保險給付支出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勞工保險收支餘額悉數列為提存（或收回）準備。該局最近 5 年勞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36,043,649	14,215,900	9,348,044	1,615,830	125,711
收回數	5,716,063	1,936,092	28,062,050	—	373,068
期末累積餘額	495,567,140	507,058,606	487,562,014	490,676,514	489,836,583

(二)就業保險：依就業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就保基金除作為 1.對於公債、庫券及公司債之投資；2.存放於公營銀行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及買賣短期票券等運用、保險給付支出及辦理被保險人在職訓練及失業後之職業訓練暨獎助雇主僱用本國籍失業勞工外，不得移作他用或轉移處分，故本年度預算將就業保險收支結餘悉數提列準備。該局最近 5 年就保責任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0,238,103	12,542,989	12,352,754	5,054,018	6,237,354
收回數	—	—	—	—	—
期末累積餘額	48,559,645	61,102,634	73,455,388	78,509,406	84,746,760

(三)職災保護：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自勞工保險基金職業災害保險收支結餘提撥專款，作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參加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另編列專款預算，作為補助未加入勞工保險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用。該局最近 5 年職災保護準備之提列數、收回數（用於填補短絀）及期末累積餘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提列數	164,792	50,151	99,297	49,127	77,893
收回數	12,207	89,775	105,026	—	—
期末累積餘額	10,854,547	11,603,266	12,380,122	12,774,912	13,445,379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68 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3 條及職業災害保護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勞、農保及職業災害保護所需之行政管理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該局最近 5 年政府補助行政管理

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政府補助收入	2,490,754	2,789,400	2,904,796	2,940,261	2,942,356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71	1.84	1.86	1.88	1.79

(五)依就業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就業保險所需之行政經費，由保險人以當年度保險費收入預算總額 3.5% 為上限編列。最近 5 年行政經費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92 年度 決算數	93 年度 決算數	94 年度 決算數	95 年度 預算數	96 年度 預算數
行政經費	303,335	314,000	375,455	582,503	620,968
占當年度保費收入之比率(%)	1.87	1.84	2.11	3.27	3.33